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 聲 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芙蓉花路118弄12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a)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人民幣 0.16元(「末期股息」)。
 -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 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王熙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王新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宋嘉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兑 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 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 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於當時採納之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項目行使認購或兑換之權利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授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 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於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且授權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其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

20E號樓

7樓703室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 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 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均必 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 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為釐定可享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 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 及宋嘉桓先生。